

核物理与核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

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北京大学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条 核物理与核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以下简称实验室）主要由北京大学物理学院的粒子物理与核物理、核技术及应用等两个国家重点学科的骨干科研力量组成。实验室的正式名称为：核物理与核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State Key Laboratory of Nuclear Physics and Technology（Peking University）。

第三条 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有四个：放射性核束物理、强子物理、先进粒子加速器技术和核技术应用等四个研究方向。实验室的总体目标是：按照“小规模、高水平、有特色”的方针，保持和发展优势方向，建设精干的研究队伍，追求高水平的研究工作，逐步建成在国际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核科学技术研究基地。充分利用北京大学的地域和综合学术环境优势，建立一流的“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工作环境，在国际国内交流中发挥独特的重要作用。与国家重点学科、理科基地和国防特色学科的建设相互配合，为国家核科技事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贡献，成为优秀生源与国家重大需求之间的桥梁。

第四条 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二章 实验室固定人员

第五条 实验室的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实验室的固定技术人员主要是大型开放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骨干和自行研制大型仪器设备的技术骨干。实验室的固定人员由实验室主任在北京大学的范围内聘任，每年可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第六条 实验室的固定人员有以下权利：

- 1、 参加实验室组织的会议和活动，获得实验室的年报和相关资料，向实验室提出意见和建议。
- 2、 申报实验室自主研究课题，用于启动性和创新性或基础性的研究工作。
- 3、 申报实验室大型设备的更新改造及仪器建设计划。
- 4、 申报实验室访问学者及博士后资助，用于邀请高水平、有合作关系的学者来

实验室访问工作，或招收高水平的博士后。

- 5、申报实验室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用于组织、实施高水平的学术交流活动。
- 6、申报实验室高水平研究生补助，以表彰奖励部分优秀的硕博士生。
- 7、申报实验室各项科研奖励。

第七条 实验室的固定人员有以下义务：

- 1、发表科研成果时，按实验室的规定署名和标注。
- 2、及时向实验室提交所需的统计数据和资料。
- 3、为实验室的年报撰写稿件。
- 4、完成实验室分配的任务。
- 5、积极参加实验室组织的相关工作。
- 6、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章 实验室的科研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实验室直接依托北京大学。实验室由学术委员会指导实验室的重大战略性问题，如研究方向及成果评价等并审批实验室开放课题。实验室日程事务由实验室主任和副主任组成的办公会决策，并由分管的副主任负责执行。实验室下分四个研究方向，每个方向有一位教授作为负责人，负责该方向上的课题规划、研究单元间的协调等。实验室在四个研究方向上设立若干个研究单元（课题组），开展相应的科学研究。

第九条 实验室建立并实施常规化的教授会制度，一方面交流各个方向与课题的进展与学科发展动态，同时将负责自主研究课题、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的遴选、立项、评审与考核等，从而使得自主研究课题的设立与执行，以及流动科研队伍的建设能够取得预期的成效和作用。

第十条 实验室实行课题组制管理，每个研究方向下设若干课题组。课题组是实验室从事科研活动的基本单元。一般应具有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能力。必要时实验室可以对课题组进行调整，包括新建（进入实验室编制）、合并划分、以至撤销（移出实验室编制）。

第十一条 课题组长实行聘任制，所聘任的课题组长须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组织能力，是该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第十二条 课题组须有适当的发展规划，有计划地申请项目、争取经费，实验室对此给与指导和支持。各课题组申请到的课题应在实验室备案。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自主支配。

第十三条 各课题组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署实验室名称，参见本实验室关于成果署名和标注的规定。

第四章 开放课题与实验室客座人员

第十二条 实验室根据核科学的特点，努力建设对外开放的研究和实验平台。实验室设置开放课题基金，主要用于支持使用实验室开放设备、并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的实验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遵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实验室每年设置若干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从事核物理与核技术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大、研究所等单位的科研人员。本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每年发布申请指南并受理一次申请。申请通知、申请指南和申请表格应在实验室主页上发布。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不得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实验室在收到开放课题申请后，首先进行可行性审查，然后送同行专家评审提出初步意见，最后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在开放课题的组织和审批中，要注意加大实验室的开放力度，一般情况下应保证开放课题的开放度大于 50%。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应视具体情况，或者署实验室名称，或者在首页下方进行标注，参见本实验室关于成果署名和标注的规定。开放课题的负责人应及时将有关成果报送实验室。审批开放课题时将考虑申请人前一开放课题的完成情况和成果报送情况。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和实验室的访问学者都是实验室的客座人员。各课题组还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聘任客座人员，但聘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须分别报校长办公室和学校人事部批准。各课题组应将聘任客座人员情况每年向实验室通报一次。

第十六条 实验室的客座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和研究生都是实验室的流动人员。有条件的课题组还要积极吸收本科生参加科学研究活动。实验室和各课题组要努力为流动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五章 国内外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

第十七条 各课题组应与本领域国际上的先进研究实体建立实质性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实验室或学院、系所与之签署合作研究协议。所签订的合作研究协议应在实验室备案。实验室鼓励和支持各课题组申请科技部、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国务院外国专家局的国际合作项目。

第十八条 实验室特别鼓励高能物理的研究人员参加国际上的大型合作研究组，并在其中做出有自己特色的工作。对此类工作的评价应充分考虑这些合作组发表文章时，作者按字母顺序排序的惯例。对合作组有重要贡献的研究人员应要求合作组负责人就本人的贡献出具证明。

第十九条 各课题组在有条件时，应与本领域国内的先进研究实体建立实质性的

合作研究关系，实现强强联合，共同申请国家级的重大重点项目。在条件成熟时，还可以成立联合的研究中心，并争取对方的经费支持。

第二十条 各课题组应积极参加、并力争主办国际和全国性的学术会议，实验室将在可能的范围内为主办学术会议提供支持和帮助。对于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主办国内、国际及国际双边学术会议的情况，各课题组应定期向实验室通报。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学科和各课题组都要积极组织日常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系列讲座、报告会、邀请国内学者和国外学者来实验室讲学、实验室固定人员外出在国内和国外讲学、以及组内和组间的学术交流活动。各课题组应将学术交流活动情况每年向实验室通报一次。

第六章 实验室设备、网络 and 资料等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接受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的领导。实验室的大型仪器设备应由专人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并建立卡片。每台大型仪器设备均应制定操作规程，并建立和保持完整的运行记录和维修纪录。

第二十三条 视大型仪器设备的保有情况，每个课题组（或几个课题组联合）设立相应的科研实验室，并在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和物理学院器材室备案。一般情况下由课题组长兼任相应的科研实验室主任，同时每个科研实验室应设有设备管理员一人，负责仪器设备的登记、检查、报废等管理工作。实验室应有一名副主任分管设备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所在建筑物的局域网由北京大学物理学院统一管理。任何课题组和个人均不得私自更改网络连接与配置，不得任意更改 IP 地址，不得任意自行设置服务器。任何人均不得在网上发布涉及保密、或不健康的内容，不得利用网络从事非法活动。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主页的网址是：<http://sklnpt.pku.edu.cn/>。实验室设专人（兼职）负责主页的建设和维护。实验室主页的建设也要充分发挥各课题组的作用。每个课题组设信息员一人，负责本课题组网页内容的更新。实验室的科研管理工作也要充分利用网络和计算机技术。实验室应有一名副主任分管信息化建设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定期出版年报（或两年的合刊）。年报内容应包括实验室动态、科研进展与成果、设备运行与改进、发表论文目录等。实验室不定期（每 3 月左右一期）出版实验室工作简报，向实验室固定人员、访问学者及学术委员会委员等通报实验室重要事宜、重要研究成果、自主研究课题及访问学者资助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要充分重视资料和档案工作。平时要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要求做好各项资料和数据收集和整理工作。每年年底各课题组应及时向实验室报送承担课题的合同或批准通知书、国内外合作研究协议、所发表的刊物论文、会议论文和专著、所批准的专利证书、研究成果的鉴定验收报告、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论文的SCI和EI收录和引用情况、客座人员名单、主办国际和全国性学术会议情况、学术交流活动情况、研究生毕业和入学情况等。各组信息员应在课题组长的支持下做好上述资料的收集、复印和报送工作。各课题组的内部研究报告和重大设备的图纸资料也应报送实验室的资料室存档。

第七章 实验室主任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实验室副主任分别分管实验室的日常管理、人才培养、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北京大学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择优推荐,教育部聘任,报科技部备案。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不超过六十岁。实验室主任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三十条 实验室设专职秘书,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章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和年度工作,审批开放课题。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实验室主任要在会议上向学术委员会做实验室工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依托单位北京大学推荐,教育部聘任,报科技部备案。委员由北京大学聘任,任期五年。

第九章 依托单位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的依托单位为北京大学。实验室接受北京大学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和科学研究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等职能部门的领导。北京大学在“211”工程和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计划(985)中对实验室给予重点支持。北京大学在人事、研究生招生、访问学者食宿等方面对实验室给予配套支持。

第三十四条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是实验室的挂靠单位。实验室积极参与物理学院相关重点学科的建设。物理学院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十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接受科技部和北京大学对实验室的年度考核，每年按规定编制工作年报，并及时报送给北京大学和科学技术部。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积极参加科学技术部组织的周期评估。实验室应对此进行认真的准备，并力争取得优秀的成绩。

2008 年 12 月修订